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张波)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张波,男,1964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微电子专家。1988 年研究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专业,现任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成都市半导体行业协会首席专家,四川省电子学会半导体集成技术专委会主任等。张波先生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0	9	0	0	否	3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独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定期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遵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3 次，在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发展战略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审计委员会	6	6

对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召开的各次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三) 2023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合计 16 次。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没有提出过异议。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	同意

	立意见 3.对公司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6.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1.为购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事项

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亦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及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五) 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组织了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本人以通讯会议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会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就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时间、人员安排、重要参股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汇报。

2.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公司组织了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本人以通讯会议形式参与

了本次会议，会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就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执行审计的时间安排、审计沟通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重要性概念的运用、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预审进展情况、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看法等事项的汇报。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并提供了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50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年报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万元。本人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兴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兴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本人对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经营班子2023年度的绩效管理指标及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副总经理职务试用期考核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并在提出辞职申请后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

2024 年 3 月 27 日